

1

Chapter

會計學之基本概念

1-1 會計學基本概念

● 會計的意義

會計是將企業個體所發生的經濟活動，以特定的方法與原則，並以「貨幣」為衡量單位，加以有系統的記錄、分類、彙總，並以彙總的財務資訊予以分析與解釋，適時地提供資訊使用者，作出審慎的判斷與決策。簡言之，會計就像是企業語言，將經營成果及財務情況藉由量化的資訊提供給會計使用者作決策，是一門「社會科學」中的應用科學。

● 會計之使用者

一、內部管理者

企業內部各 階層管理人員

幫助企業管理者瞭解企業經營狀況，以規劃未來經營策略方針，並評估執行的績效。

企業內部之 董事及監察人

藉由會計資訊對企業執行監督及考核的工作。

註：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董事會（最高執行機關）、監察人（最高監督機關）、股東會（最高權利機關）。



二、外部使用者

直接利害關係

投資人與
潛在投資人

會計可以提供投資資訊，幫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的投資價值，了解企業的獲利能力、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等，以判定是否值得投資。

債權人或
潛在債權人

會計可以提供予債權人（銀行、公司債投資人）徵信資訊，藉此瞭解企業的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以決定是否貸放及貸放金額大小。

會計人員

提供資訊予會計人員，以備簽證及查核之用，如：會計師、會計稽核人員等。

企業員工

藉由會計資訊瞭解企業未來展望及調薪或分紅的可能性。

間接利害關係

稅捐機關

會計可以提供課稅所得資訊，可作為課徵稅款的依據，如：國稅局根據財務報表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主管機關

會計資訊可提供其監督企業及是否可以股票交易之依據，如：金管會證期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台買賣中心（上櫃）等單位。

顧客

可藉由會計資訊瞭解企業履行產品保證服務之能力。



會計之分類

一、以業務性質分

1. 營利會計：

有資本事項 (有出資額)、須計算損益 (考慮賺賠盈虧)。

(1) 財務會計：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以提供充當之財務資訊。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為企業內部使用，不必嚴格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以達控制成本目的。

(3) 特殊行業會計：

銀行會計、農業會計、公用事業會計 (如：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鐵路局...等)。

2. 非營利會計 (收支會計)：

無資本事項 (無出資額)、不計算損益 (不考慮賺賠盈虧)，如：政府會計、基金會計、家計會計。

3. 稅務會計：

遵守稅法規定編製之會計。

二、以組織結構分

1. 獨資會計：

出資人僅一人，獨享企業的全部盈餘或獨自承擔全部的損失，業主對企業負有「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以「業主權益」項目為主→非法人機構→受「民法」規範。

2. 合夥會計：

二人以上出資者，共同分享企業盈餘或共同承擔損失，合夥人彼此對企業負有「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以「合夥人權益」項目為主→非法人機構→受「民法」規範。

3. 公司會計：

若干股東出資，設立社團法人組織，共同分享盈餘及承擔損失，但股東僅對公司負「有限責任」，以「股東權益」項目為主→為法人機構→受「公司法」規範。



會計團體

一、在國內

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曾經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函令，為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來源。為因應國際潮流趨勢，接軌國際會計準則制度，該基金會於 104 年度陸續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共計有 22 號公報，該準則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適用，主要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等中小企業使用之會計制度。

(2) 另發佈「審計準則公報」為執業會計師審計查核之規範。

2. 金融監督管理委會：

簡稱「金管會」，負責推動發行公司之財務公開化、透明化，並監督會計師的財務簽證，糾正發行公司之不當會計處理，以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金管會規定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下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及「國際會計準則」(IAS)，目前採用版本為金管會所發布之「2013 年 IFRS 中文版」為適用的會計準則。其所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公開發行公司有明確的規範。

二、在國際

1.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成立於 1973 年至 2001 年止，共發 41 個 IAS 公報及 33 個解釋函 (SIC)，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前身。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ASB)：

成立於 2001 年至今，為國際會計準則 (IAS)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的制定單位，制定一套可適用於全球性的會計準則，這套準則要求在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報告中幫助世界資本市場的參與者和其他使用者進行經濟決策。

3.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FASB)：

是美國目前制定財務會計準則 (SFAS) 的權威機構。主要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告」、「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解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技術公報」、「財務會計概念公告」，為了要與國際接軌，美國預計於 2017 年才採用 IASB 所發佈之 IAS 及 IFRS。目前 IFRS 第 15 號準則公報係由美國 FASB 與 IASB 共同制定，奠定全球兩大會計機構共同制定準則之基礎。



會計與簿記區分

會計	簿記
是簿記的根本	是會計之初步
指導簿記工作的理論基礎	依會計原理及原則而實施
編表後，還要分析、解釋、研究	編製正式的報表
著重服務性工作	著重事務性工作
依據資料，對未來作預測	記載實際發生之經濟活動
著重學理	注重實務



相關考題

- | | |
|---|--------|
| 1. 下列那一項不是財務報導的編製目的？ (A)提供投資與授信決策之資訊 (B)報導一個企業的清算價值資訊 (C)報導企業的資源、對這些資源的請求權及其變化的資訊 (D)報導企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104 會計高考】 | B |
| 2. 請問下列何者為財務報表的外部使用者？ (A)公司經理人 (B)公司股東 (C)公司員工 (D)公司的董事。【104 記帳士】 | B
C |
| 3. 財務會計應遵循下列何者處理？ (A)業主指示 (B)稅法規定 (C)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D)管理理念。【103 記帳士】 | C |

1-2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重要會計政策

一、意義

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對同一會計事項具有不同會計政策可供選擇時，為了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其變動情形，企業應選用之最適當的會計政策，稱之。



二、會計準則適用順序

1. IASB 及 IASC 所發佈的正式文件：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 (2) 國際會計準則 (IAS)。
- (3) 中小企業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for SMEs)。
-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制定之解釋函 (IFRIC) 或會計常務解釋委員會所制定之解釋函 (SIC)。

2. IASB 及 IASC 所發佈的其他指引：

釋例、執行指引、會議決議等。

3. IASB 發佈的觀念架構：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財務報導編製與表達的觀念架構。

4. 會計實務：

特殊行業或長期普遍接受之會計實務。

5. 其他：

會計文獻等。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Financial Reporting)

一、意義：

觀念架構可提供一個完整且一致的理論架構，依循此觀念架構發展之會計方法不致產生衝突矛盾之處，使會計人員有所依據，換言之，其主要功能在對制定未來準則及檢討現有準則時，提供指引。

二、基本目的：

在提供資訊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以協助其做出理性的決策。

三、說明：

IASB 明白指示「觀念架構」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觀念架構與 IFRS 有所衝突時，應以 IFRS 為主。

四、IFRS 正體中文版 2013 年版：

金管會目前已核准之版本稱為「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相關考題

1. 當「觀念架構」與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A)以觀念架構為準 (B)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C)尋求 IASB 協助認定以何者為準 (D)由各國準則制定機構自行認定。【105 會計高考】

B



基本慣例／假設 (Basic Assumptions)

一、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繼續經營慣例。

二、說明：

1. 應計基礎 (Accrual Basis)：

以「實際交易之發生」作為入帳之標準。

(1) 不論是否收付現金，收益於實現時認列，費損於發生時承認。

(2) 為計算各期損益，因而產生應收、應付、預收、預付等期末調整事項。

(3) 依 IAS1 號準則規定，除現金流量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2. 繼續經營慣例 (Going-Concern Assumption)：

(1) 假設一個連續經營個體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營運，無意圖清算或重大縮減營運規模。若有意圖清算或重大縮減營運規模，其財務報表可依需求按「不同基礎」編製，並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2) 成本原則：

排除清算價值之使用，以帳面金額 (Book Value, BV) 列示。

(帳面金額 = 成本 - 累計折舊)

(3) 成本分攤基礎：

假設資產可長期使用到原目的完成為止，故應將資產的成本分攤於各受益期間，以符合配合原則。

(4) 劃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分類標準：

A. 負債依到期日遠近，分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

B. 資產依使用期間長短或目的不同，分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

3. 其他重要慣例：

(1) 企業個體慣例：

A. 企業與業主視為不同的經濟個體，其經濟活動應個別分開計算。

B. 企業與業主透過「往來科目」作為其連結之介面。

C. 獨資企業與業主個人在法律上具有不可分性，但在會計上視為兩個獨之個體。

D. 母子公司在法律上視為兩個經濟個體，但在會計之經濟實質的考量下，母子公司應視為一個經濟個體，除應個別編製財務報表之外，母子公司也要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會計期間慣例：

- A. 意義：將企業生命劃分若干個期間，每個會計期間相同，稱為會計期間。
- B. 目的：便於計算當期損益。
- C. 財務報導期間：
期間可長可短，恰為一年者，稱為「會計年度」，又稱為「財務報導年度」。
- D. 曆年制：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稱為商業會計年度；四月制：每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日本企業使用之。
- E. 自然營業年度：
以每年的「淡季」作為自然營業年度之起迄分界點。

(3)貨幣評價慣例：

- A. 意義：
以貨幣作為記帳及衡量單位，又稱為「幣值不變假設」。
- B. 貨幣衡量之標準：
在會計上，貨幣為報導企業經濟活動結果之標準衡量單位，意即要能夠以「貨幣」量化者，始得入帳，換言之，若不能以貨幣量化之經濟活動，不得入帳，例如：員工向心力、企業管理能力、研發能力、員工學經歷等。
- C. 幣值不變假設：
為避免程序繁瑣，常忽略物價波動之因素，常常遭受爭議。



相關考題

- | | | |
|----|--|---|
| 1. | 企業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理論基礎為： (A)配合原則 (B)繼續經營假設 (C)經濟個體假設 (D)歷史成本假設。【105 水利會】 | C |
| 2. | 台中公司總經理向台中公司拿取一套作業系統軟體回家使用，台中公司會計人員將其交易記錄為銷貨收入，並認列對總經理的現金請求權，係基於下列何種會計原則？ (A)企業個體假設 (B)穩健原則 (C)重要性原則 (D)行業特性。【105 合庫】 | A |
| 3. | 企業財務報表通常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以下有關繼續經營假設之敘述，何者錯誤？ (A)當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時，應予以揭露 (B)企業應以所有可得之資訊，並依個案事實判斷，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內能否繼續經營 (C)當一企業擁有經營獲利之歷史且可隨時獲得財務資源，不須詳細分析，即可推論其採繼續經營假設尚屬適當 (D)如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者，應以現金基礎編製財務報表。【101 會計師】 | 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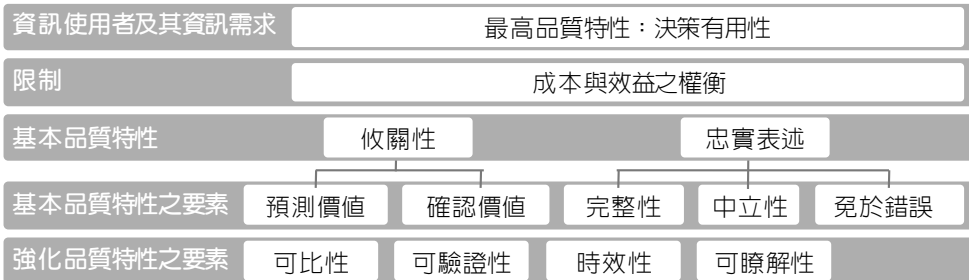


- | | | |
|----|---|---|
| 4. | 會計上通常以「成本」(而非「清算價值」)來列示資產的價值，主要是基於 (A)會計期間假設 (B)繼續經營假設 (C)企業個體假設 (D)貨幣單位衡量假設。【100 記帳士】 | B |
| 5. | 下列何者為公司需作必要調整分錄之相關會計假設、原則與基礎？
①經濟個體假設②會計期間假設③繼續經營假設④歷史成本原則⑤收入認列原則⑥配合原則⑦應計基礎。(A)僅②⑤⑥ (B)僅②③⑤⑥ (C)僅②⑤⑥⑦ (D)①②③④⑤⑥⑦。【100 記帳士】 | C |
| 6. | 對會計期間假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一項會計交易原則只影響一個會計期間 (B)會計期間必須以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為一完整會計年度 (C)將企業經濟上之營業期間以人為方式分割成相等的期間，以適時提供資訊幫助管理者規劃決策 (D)會計調整必須要在會計期間結束時記錄。【103 關務財稅四等身特】 | C |
| 7. | 運輸設備之續後評價未採用清算價值，主要係基於下列那一個假設？ (A)企業個體假設 (B)繼續經營假設 (C)會計期間假設 (D)幣值不變假設。【102 初考】 | B |
| 8. | 下列會計科目所採用的衡量方法中，那一個方法較重視資產的評價？ (A)存貨-後進先出法 (B)壞帳-銷貨百分比法 (C)證券投資-公允價值 (D)設備-歷史成本。【102 初考】 | C |



品質特性

資訊使用者透過會計所提供之資訊，作為判斷、決策之依據。



一、基本品質特性

1. 攸關性：

是指與決策有關，具有改變決策之能力。

(1) 預測價值：

指利用過去資訊能幫助決策者預測未來事項的可能結果。